## 附件3：

## 投标承诺函

致：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完全满足医院采购公告相关产品授权及商务要求。

二、所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均如实填写，并真实准确，若采购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方的参选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我方不会有异议。

三、若我公司经综合评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不超过四川地区其它医院；如中标产品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产品，我公司同时承诺其供货价格不高于平台各项参考价格。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价格如遇国家政策性上调，上调部份由我方自行承担，供货价格不变；产品价格如遇国家政策性下调，我方会立即下调供货价格。如我方未按规定及时下调供货价格，经查实，医院有权取消我方的供货资格。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检查项目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性上调，对应产品供货价格不变；相关检查项目收费如遇国家政策性下调，我方愿意在第一时间按收费标准下调比例下调对应产品的供货价格。我方如未按规定及时下调供货价格，经查实，医院有权取消我方的供货资格。

六、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七、我方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九、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积极配合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

十、我公司郑重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任何陪标、围标、串标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